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1334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連議員立堅	高雄市總工會數目居全國之冠，是否可考慮合併？	勞工局	依據工會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及第27條第1項但書規定，工會聯合組織之合併係屬工會自主事項，依法須經各該工會聯合組織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方可為之。 另，有關本局針對各工會聯合組織之補助業已訂定相關規範，提供給議員參考（如附件資料）。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補助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勞工知識與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經本府立案登記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訓練方式：課程講授或專題演講。

二、參加人數：半日訓練，應達三十人；一日以上訓練，應達四十人。但會員人數不足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課程內容：半日訓練，應安排一門二節以上之核心課程；一日訓練，應安排二門四節以上之核心課程；二日以上訓練，應安排四門八節以上之核心課程。

四、辦理期限：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完竣。

前項第三款所稱核心課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所稱節數，以每節五十分鐘計。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訓練辦理日十四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且至遲不得逾每年十月底，逾期不予受理：

一、活動實施計畫書。

二、經費概算表。

三、課程配當表。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講師費：

- (一)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
- (二) 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二、場地租金費：

- (一) 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 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五、餐費：

- (一) 辦理未達二日訓練：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 (二) 辦理二日以上訓練：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為新臺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元為限。

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

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千元為限。

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

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

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

第六條 受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下：

一、高雄市總工會或新高市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二、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新高市產業總工會或高雄縣職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三、高雄市機械總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總工會、高雄市公務機關總工會或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並以一場為限。

四、有八十家以上本府立案登記會員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或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別企業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而其會員工會達本府立案登記之該業別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所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附表。

五、前四款以外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以補助一場為限；其補助金額，辦理半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辦理一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為新臺幣四萬元以下。但前一年度獲選為本市優良工會者，依核定金額加計百分之五十補助。

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未達二日者，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準用前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工會聯合組織同時符合第四款規定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者之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規定。

勞工教育訓練有特殊情形，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

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安排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及活動地點等）合理可行。
 - 三、活動方式應符合教育訓練需求且具適當性。
 - 四、前一年度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者，其具體成效。
 - 五、核心課程講師具有授課必備之專長。
 -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 前項第五款應檢附專長證明文件。

第八條 獲准補助者於活動辦理前變更活動計畫者，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外，其未經同意變更之部分，不予補助。

因急迫情事或不可歸責於獲准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主管機關仍得予以補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檢具下列文件核實申請主管機關撥款；逾期者，廢止其補助：

- 一、經費請撥函文。
- 二、原核准函影本。
- 三、成果報告表。
- 四、實施成效調查表。
- 五、經費支用報告表。
- 六、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
- 七、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 八、活動照片正本。
- 九、研習手冊或授課講義一份。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

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一條 前條撥款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獲准補助者應檢附領據及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送主管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前一年度未依法令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或定期理（監）事會三次以上。但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始完成登記立案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不在此限。
- 三、逾期未辦理改選理監事。
- 四、同一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申領補助金額合計超過實際支用金額。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依申請順序於年度預算內辦理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會聯合組織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補助場數及金額之限制		
前一年度全年會費收入	每場補助金額	補助場數
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	不予補助	無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者	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	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者	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十萬元者	二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者	二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者	三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者	三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四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者	四十萬元以下	二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各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
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實施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表揚及獎勵所屬會員工會之優良會員，特訂本要點補助各工會聯合組織辦理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希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立場，表達對優秀勞工常年在職場上負責進取及敬業樂群精神之敬意，並達到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昇工作士氣之目的。
- 二、補助內容：
 - （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
 - （二）優良會員旅遊活動。
- 三、補助對象：凡於本市登記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
-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年3月1日前備文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前一年度經常會費收入清冊。
 - （二）各會員工會繳納經常會費收據、存根影本（收據應註明繳費之工會名稱、所繳月份、繳納金額及繳費日期）。
 - （三）現有會員工會名冊。
 - （四）活動實施計畫書。
 - （五）經費概算表。前開（一）、（二）項文件已提送過本局者，可免予提報；所報各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為建立公正透明的補助機制，各申請補助單位所報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收入清冊，將登載於本局網站公示。
- 五、各申請補助單位所報經費概算表，應按本局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及支給標準表規定編製，所報各項補助項目金額逾本局補助標準者，由本局刪減核算，申請補助項目於本局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外者，將不予補助。
- 六、補助額度核定標準：按各申請補助單位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收入總額佔全數申請補助單位所報經常會費收入總額之比例，乘以本局預算金額後核算補助金額。
- 七、獲准補助單位應於表揚活動執行前15日內，將辦理表揚之優良會員

名冊函送本局審查，所報名冊內之人員，如經本局審核認定不具所屬組織區域內之會員資格者，其補助資格逕予惕除。

八、獲准補助單位應於每年7月31日前將本案執行完畢。

九、獲准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備文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款；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一) 成果報告表。
- (二) 經費支用報告表。
- (三)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
- (四) 補助經費之各項憑證正本。
- (五) 活動照片正本。

前項文件若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補助。

十、本案採部份補助為原則，本局按支給標準計算各補助單位之支用總金額後，以該金額百分之九十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以原核定計畫補助額度為上限；經本局核准撥款後，獲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據（應敘明領款事由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章及加蓋工會圖記）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送本局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十一、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 (一) 申領資料不實。
- (二) 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者。
- (三) 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定期理、監事會議各達三次以上者；於前一年度始登記立案者，不在此限，惟仍應依工會法規定召開法定會議。(前開所稱未召開法定會議包含開會通知未於會前函知本局或其會議紀錄未於開會後30日內函知本局均屬之)
- (四) 工會理事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未依法辦理改選、補選或代理者。
- (五) 曾未依工會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

十二、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十三、獲准補助單位應依所報實施計畫書確實執行，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活動執行前7日內，在原補助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經費額度內，備文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但經本局認定有急迫情事或不可歸責於獲准補助單位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連立堅)

(申請工會名稱) ○○年度經常會費收入清冊			
編號	會員工會名稱	繳費日期	繳納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經費使用範圍及支給標準表

項	目	經 費 補 助 標 準	備 註
表揚大會場地費		5000 元/場	依實際需要或費用支出核給。
表揚大會佈置費		3000 元/場	依實際需要或費用支出核給。
表揚大會節目表演費		10000 元/場	含主持人(司儀)、樂隊、音響、串場節目表演。
表揚大會餐費		450 元/人	以實際出席受表揚優良會員人數加計 30% (來賓及工作人員) 核給。
優良會員獎牌及獎品		1000 元/人	以核定受表揚優良會員人數核給。
旅遊活動住宿費		1200 元/人/場次	以實際出席人員核給。
旅遊活動餐費		早餐：50 元/人 午餐：250 元/人次 晚餐：450 元/人	以實際出席人數核給。
旅遊活動租車費		9000 元/日	含司機、服務人員服務費。
旅遊活動門票費	檢 據 核 實 報 支		以實際出席人數核給，以 1 處為限。
保 險 費		50 元/人	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 萬 (含醫療) 者，不得申請。
雜 費	檢 據 核 實 報 支		以前列各項核定補助費用總額之 5% 為限
附 加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採部份補助為原則，於補助項目內實際支出之 90% 補助之，並以原核定補助計畫額度為上限。 2. 所稱旅遊活動之「實際出席人數」，係以實際出席旅遊活動之受表揚人數加計 10% (工作人員) 計算之。 3. 優良會員表揚大會與旅遊活動同日辦理者，其表揚大會餐費不予補助。 4. 各申請單位獎勵優良會員以頒發獎牌為主，獎狀部份不予補助。 5.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另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核銷獎品費用時，應檢附獎品相片並註明品名，以茲佐證。 6. 核銷門票費用時，應檢附門票存根或其他可佐證門票實支金額之文件 (應載有收取門票之景點名稱)。 7. 申請補助項目於本表範圍外者，將逕予剔除。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補助工會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實施計畫書(範例)

○○○總工會

一、計畫目的：為表彰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之優良會員，常年於職場上的辛勞與努力，特辦理本次優良會員表揚及旅遊活動，希表達對於渠等會員勞苦功高、敬業樂群之敬意。

二、計畫執行時間：

(一)表揚大會：○○年○月○日○時

(二)旅遊活動：○○年○月○日至○月○日

三、計畫執行地點：

(一)表揚大會：○○大飯店(地址：○○○)

(二)旅遊活動：○○地區

四、預計表揚人數：○人

五、執行內容：

(一)表揚大會：○月○日○時訂於○○大飯店會場舉辦表揚大會，將由本會理事長親自頒發獎牌及獎品以資鼓勵，並與優秀會員合影留念，大會並安排節目串場表演。

(二)旅遊活動：

第一日：依所安排之行程敘述。

第二日：依所安排之行程敘述。

六、預期效益：藉由本次活動，希達到主管機關及本會為表揚敬業樂群及優良品德會員之目的，並能與各會員工會間建立更良好的互動關係，俾造福更多勞工朋友。

七、經費預算：新台幣○○○元正。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獲准補助單位名稱）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

經費支用報告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補 助 金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備 註
表揚大會場地費				
表揚大會佈置費				
表揚大會節目表演費				
表揚大會餐費				
獎牌及獎品費				
旅遊活動住宿費				
旅遊活動餐費				
旅遊活動租車費				
旅遊活動門票費				
保 險 費				
雜 費				
總 計				

承辦人：

主辦會計：

業務主管：

負責人：

(獲准補助單位名稱) 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
 成果報告表

辦理地點	表揚大會			
	旅遊活動			
辦理日期	表揚大會			
	旅遊活動			
參加人數	預定人數		實際人數	
	表揚大會	旅遊活動	表揚大會	旅遊活動
計畫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影響)				
綜合檢討與建議				
經費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補助金額	

承辦人：

主辦會計：

業務主管：

負責人：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獲准補助單位名稱）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黏貼憑證

憑證編號	計畫項目	金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負責人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憑證黏貼線）

備註：

1. 一補助項目填寫一張黏貼憑證，憑證內計畫項目應簡要敘明，並請依受補助單位內部審核程序依序編號。
2. 黏貼憑證內相關人員視各單位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減，但必須有會計、出納及負責人職章。
3. 開列之發票及收據抬頭，應填註各申請單位之名稱（收銀機發票除外）。
4. 發票（含收銀機發票）、收據需有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若無，應請商家或工會承辦人員加註後蓋章。
5.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若未輸入者，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獲准補助單位名稱) 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照片黏貼表

相片黏貼處
(請簡述照片內容)
相片黏貼處
(請簡述照片內容)

- 1、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照片請分別黏貼 6 張。
- 2、照片內容應清晰，並以可辨識表揚及旅遊人數為主。
- 3、照片請載拍攝日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補助及核銷標準

一、目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順利運作暨增進服務會員工會之功能，特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相關業務費及設備費，且為使各工會聯合組織有所遵循，茲訂定本標準。

二、凡向高雄市政府登記立案且符合下列申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依本標準提出申請：

- (1) 100年5月1日前登記立案之各總工會：高雄市總工會、新高市總工會（原高雄縣總工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新高市產業總工會（原高雄縣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及高雄縣職業總工會等6家。
- (2) 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類企業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其前一年度所屬會員工會（限於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工會）繳交經常會費家數達已於本市登記該單一業類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 (3) 100年5月1日（含）以後登記立案且組織成員無行業別限制之工會聯合組織，前一年度所屬會員工會（限於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工會）繳交經常會費家數達80家（含）以上，且經常會費收入總額須達750,000元（含）以上者。
- (4) 100年5月1日（含）以後登記立案且組織成員以行業別限制之工會聯合組織，前一年度所屬會員工會（限於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工會）繳交經常會費家數達40家（含）以上，且經常會費收入總額須達360,000元（含）以上者。

三、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每年1月15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會員工會清冊（附件一）
- (二) 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收入清冊。（附件二）
- (三) 各會員工會繳納經常會費收據、存根影本（收據應註明繳費之工會名稱、所繳月份、繳納金額及繳費日期）。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為建立公正透明的補助機制，各申請補助單位所報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收入清冊，將登載於本局網站公示。

四、申請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助：

- (一) 依前條規定所檢具文件有不實情事者。

- (二) 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者。
 - (三) 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定期理(監)事會議各達三次以上者；於前一年度始登記立案者，不在此限，惟仍應依工會法規定召開法定會議。(前開所稱未召開法定會議包含開會通知未於會前函知本局或其會議紀錄未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知本局均屬之)
 - (四) 工會理事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未依法辦理改選、補選或代理者。
 - (五) 曾未依工會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
- 五、補助額度核定標準：按各申請補助單位前一年度會員工會(限於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工會)經常會費收入總額度佔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經常會費收入總額之比例，乘以本局年度預算經費後核算補助金額，並經本局核定後補助之。
- 六、申請補助單位獲准補助後，應檢附領據及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函送本局辦理預撥經費事宜(預撥金額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按季均分)；惟配合年度預算審議通過時程，第 1 季補助款項之預撥作業期程將專案通知，第 2 季至第 4 季之預撥作業應分別於年度 4 月、7 月及 10 月前辦理。
- 七、補助項目及核銷標準：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支用範圍及核銷標準表」，獲補助單位應檢據核實報支。
- 八、獲補助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為配合本局會計年度關帳事宜，第 4 季請於當季 12 月 1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局辦理核銷：
- (一) 經費核銷函文。
 - (二) 經費支用報告表。(附件三)
 - (三) 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 前項文件若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該筆支用經費將予剔除，不列入核銷範疇；未完成該季補助款核銷者，本局將不予核撥次季補助款。
- 年度核銷後，倘尚有結餘款項，應於指定期限內繳回本局，未依限繳回者，除依法追繳結餘款項外，次年起將不予受理其補助申請。
- 九、本標準奉核定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第二條第(1)項規定自 103 年起失效，該等工會聯合組織之申請資格依同條第(3)項規定。

項次	補助項目	使用範圍	說明
1	郵電費	(1) 郵資除以購票證明單為報銷依據外，如寄送大宗郵件者，須檢附「交寄大宗函件執據」清冊，如投遞於郵筒者，請自訂「郵件寄送登記簿」，並需逐筆登錄（登載項目須含寄件日期、寄送單位、寄件用途及郵資等項），上開用途限作為連繫會員工會使用。 (2) 限登記為工會專用之電信費用、行動電話費用（均不含國際電話費用），行動電話額度上限1,500元/月支。	
2	會所租金（含公證費）	(1) 限會所辦公使用之租金，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及租金收據。 (2) 月租金額度：以50,000元/月為核銷上限。	
3	水電費	限本表項次2所定會所使用之水電費。	
4	保全費、清潔費	(1) 限會所使用之保全費。 (2) 限會所使用之清潔費，如由非公司行號之個人擔任清潔工作者，應檢附個人收據。	
5	交通費	限因公搭乘下列國內線交通工具，惟須檢附開會通知（邀請函）或工會內部發文供佐證。 (1) 飛機（以經濟艙為限）：應檢附機票票根。 (2) 高鐵（以經濟艙為限）：應檢附高鐵票根。 (3) 火車：無需檢附單據，請依國內火車票價標準報支，並註明搭乘車種。 (4) 計程車或捷運：無需檢附單據，請依客運及捷運票價標準報支，並請註明費用計算標準之客運名稱。	
6	油料	(1) 受補助工會之公務車作為油資補助使用，其車號需報主管機關備查；加油發票需登錄車號及工會編方能報銷。 (2) 公務車油料額度上限：429公升/季【該公務車以3輛（汽車或機車）為上限，惟各公務車輛油料加總後，每季油料額度不得逾429公升】。	
7	公務餐費	限80元/人次。	
8	公關費	致贈花園（籃）、禮盒、禮品（券）之報銷單據需敘明用途，用途限為致贈所屬會員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用，每場次金額不得逾1,000元之上限。	

9	工會幹部國內(外)考察旅費	<p>1. 須以工會名義組團出訪考察，補助對象以工會理、監事為限，考察旅費全年度以補助 120,000 元為上限，考察行程應以促進工會組織運作為目的。</p> <p>2. 辦理國外考察旅費全年度僅補助 1 次，如理、監事出國人數未達 6 人者，每人以補助 20,000 元為上限。</p> <p>3. 辦理國內考察者，每次出團人數應為 10 人(含)以上，每人每次以補助 5,000 元為上限，考察旅費補助範圍如下： (1) 交通費(遊覽車租金費): 20 人座巴士/每日每車以 7,000 元為限; 40 人座巴士/每日每車以 9,000 元為限。 (2) 住宿費: 辦理二日(含)以上考察活動，每人每晚以 1,200 元為限。 (3) 膳食費: 早餐: 50 元/人次; 午餐: 150 元/人次; 晚餐: 300 元/人次。 (4) 保險費: 檢具核實報支; 保險額度每人應為 100 萬(含醫療)以上。</p> <p>4. 各工會應於辦理考察活動前 30 日內函送實施計劃至本局備查; 活動結束後，應檢附活動成果報告(內容應含實際考察行程及心得報告)、出訪考察人員名單、護照出入境影本、補助經費之各項憑證正本及活動照片正本等文件至本局辦理核銷。</p>
10	其它	<p>文具、辦公設備購置費用(每項設備以補助 30,000 元為上限)、影印費用、印刷費用、事務機器租金及維護費、報費等雜支。</p>
1.	受補助單位應編製當季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	<p>1. 受補助單位應編製當季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p> <p>2. 每一補助項目填寫一張憑證，憑證依內部審核程序依序編號。</p> <p>3. 憑證上相關人員視各單位工作之實際分工情形自行增減，但必須有承辦人、會計或出納及負責人章。</p> <p>4. 發票(含收銀機發票)、收據需有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若無，應請商家或工會承辦人員加註後蓋章。</p> <p>5.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p> <p>6. 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設備金額超過 10,000 元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雜項設備，應作財產登記及管理。</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80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蘇議員炎城	96年2月1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如何輔導改善？	社會局	經查本市96年2月1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有89家，為符修訂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茲其中本府社會局業已輔導17家完成改善作業，至另72家尚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依本府社會局實地會勘輔導及電話聯繫，計有30家機構預計可於本(101)年7月30日前完成改善作業，另餘42家因硬體設施因素致較難以進行改善作業。有關本府社會局針對上開尚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標準之機構輔導改善作業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30家可進行改善作業之機構：本府社會局已錄案分區進行輔導作業並持續追蹤輔導後續改善情形使符合法令規定，並請上開機構於完成改善作業後報本府社會局辦理備查。 二、另針對42家改善有困難之機構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於內政部近期召開有關96年2月1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老人福

101.4.25	蘇議員炎城	本市單親、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條件建議再放寬。	社 會 局	<p>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相關會議，建議內政部對於硬體設施難以改善者延長改善期限，並請本市機構代表共同與會討論研議，另建請加速長期照顧服務法審議通過，俾利協助機構依循同一標準改善。</p> <p>(二)另透過其他已克服改善且已完成改善符合法令之機構經驗，作為輔導其他改善困難之機構借鏡，以提供機構可行之改善方式。</p> <p>查本市低收入戶 101 年度標準，為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另查本市低收入戶審查並已放寬因應作法如下：</p> <p>一、配偶之父母計算部分：依市府 100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42303 號函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算申</p>
----------	-------	-----------------------------	-------	---

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時，如夫妻同為申請人時，以計列夫之一方為原則。但經申請人舉證併計夫妻雙方之一親等血親尊親屬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再此限。

二、有下列情形者其尊親屬排除不列計家庭應計算人口：

(一)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1)配偶死亡。(2)配偶失蹤，經警察機構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3)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4)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5)已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6)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7)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 1 款、第 2

			<p>款、前款之情形，獲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取得通常保護令。</p> <p>(二)因其他情形特殊，其尊親屬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限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p> <p>三、增列低收入戶第四類擴大照顧： 本市為擴大照顧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已於 100 年取消家庭人口有工作人力者不得超過全家總人數三分之一規定，並增列低收入戶第四類以擴大照顧對象，本市低收入戶 100 年度戶數為 20,957 戶，較 99 年同期 16,101 戶增加 30.16%。</p> <p>四、提高最低收活費：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於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提高為 11,890 元，照顧家庭將為擴增。</p>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1306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桃源有八個部落申請水權的問題常被林務局刁難，是否可透過原住民委員會申請民生簡易自來水？」乙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1年度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然有關貴席質詢水權部分，該案已列該計畫委外辦理中，本(101)年度於本市桃源區部分預計取得6處水權狀。 二、然於行政程序上「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事格」之規定，簡易自來水申請人須以自己之名義申請，而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基於「輔導協助」之角色，爰建議仍須以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名義申請較為恰當。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8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社會救助補助依財產合併、土地合併計算是否公平，是否可不依中央法規自訂法規，並彙整資料給不分黨派之立法委員反映中央修法。	社會局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及內政部100年8月18日台內社字第1000157959號函釋略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參照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係指申請生活扶助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次查財產均分計算方式與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未合，且依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若申請人之直系血親目前仍在世，尚無繼承問題存在，茲直系血親列為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係依據民法規定親屬間互負扶養義務而來，與繼承問題無涉，至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財產仍應合併計算。 二、有關社會救助申請案審核依據社會救助法暨施

				<p>行細則辦理，尚無法逾越。至有關建議本府社會局將另彙整提供不分黨派立法委員反映中央修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7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李議員眉蓁	因應高齡化，北區長青中心的進度及內部規劃情形如何？	社會局	<p>一、為因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預訂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該地近華夏路、曾子路及文水路，面積 3,030.15 平方公尺，屬市場用地。</p> <p>二、本案規劃內容以打造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等服務，及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刻規劃中。</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俄鄧·殷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7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俄鄧·殷艾議員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本(101)年第1次會議紀錄僅有社會局可申請，其餘單位不能申請經費之觀點，希望局長協助原民會提出之急難救助、原民弱勢家庭電腦設備補助等，落實照顧弱勢原民。	社會局	一、依據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二、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第九條規定「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及第十條規定「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茲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運用，依上開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基金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p>二、老人福利事項。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四、婦女福利事項。五、原住民福利事項。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八、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茲本府各局處會如有符合事項須檢附詳細計畫、經費概算明細及敘明相關法源依據，提出申請。</p> <p>三、茲有關本府原民會提出之需求計畫，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府社會局將予以協助並提報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審議。</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8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林議員瑩蓉	有關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5條、第5-3條…之條文未符現實，建議向中央反映修法，並儘可能依第5條第3項第9款之原則協助市民。 建議內容： 一、第5條第1項第2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應為卑親屬，建議不列尊親屬。 二、第5條第3項第2、4款刪除“單親家庭”文字（條件）。 三、第5條第3項第3款刪除“已結婚”	社會局	一、有關社會救助申請案等特殊案件，查本府社會局已訂有辦理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以秉持申請人最佳利益處理原則受理審核，茲若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得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及本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處理原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二、茲關建議社會救助法修法部分本府社會局將函內政部並於中央召開社會救助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修正。

101.4.25	林議員瑩蓉	<p>文字（條件）。</p> <p>四、第 5-3 條 16 歲應修改為 18 或 20 歲以上。</p> <p>北長青中心除做長期照顧外，可以思考為長輩樂活場地且能提供里活動中心功能。</p>	社 會 局	<p>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預訂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本案規劃內容以打造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長青學苑等服務，及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除提供本市長輩連續性照顧外，茲關建議並將納入規劃參考。</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67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林議員瑩蓉	有關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5條、第5-3條…之條文未符現實，建議向中央反映修法，並儘可能依第5條第3項第9款之原則協助市民。 建議內容： 一、第5條第1項第2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應為卑親屬，建議不列尊親屬。 二、第5條第3項第2、4款刪除“單親家庭”文字（條件）。 三、第5條第3項第3款刪除“已結婚”	社會局	一、茲關建議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及第5條之3修法部分，經本府社會局函轉內政部於修法時列入考量，俟依內政部函復該條文立法意旨說明略以： (一)第5條第1項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依據民法親屬篇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而父母、子女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爰納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亦符合我國重視家庭倫理與親屬間相互支援之風俗民情。 (二)另考量各種不同家庭型態、社會變遷實況與地方政府反映事項，於第5條第3項列排除不計情形，如因其他情形特殊，為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

		<p>文字（條件）。</p> <p>四、第 5-3 條 16 歲應修改為 18 或 20 歲以上。</p>	<p>人口為宜。</p> <p>(三)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對「有工作能力」規定，係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即以年滿 15 歲以上之勞工受雇者，則視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再者，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相關法令並給予特別之保護，因此，本法於工作能力認定時，將未滿 16 歲者予以排除，以貫徹保護童工之意旨，爰於本法規範「有工作能力者」之年齡下限為 16 歲，而非 18 歲或 20 歲。</p> <p>二、復內政部函，因社會救助法修法及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重大變革，一旦放寬條件限制，除可能造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幅增加外，亦將使依附本法之相關福利給付支出，隨之連動提高；如在財源未增之情況下，勢必產生預算排擠效應與各級政府財政重大負擔，且可能造成民衆福利依賴，宜再審慎考量。</p>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劉雅雲
電話：02-23565517
電子郵件：
傳真：02-2356622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224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質詢，議員
建議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及第5條之3等條文
修法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1年6月13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135767400號函

二、有關本法第5條及第5條之3立法意旨說明如下：

（一）第5條第1項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前3款以下，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本條係依據民法親屬編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而父母、子女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爰納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亦符合我國重視家庭倫理與親屬間相互支援的風俗民情。

（二）另考量各種不同家庭形態、社會變遷實況與地方政府反映事項，於第5條第3項明列排除不計情形，說明如下：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社會局 1010703



10136442200

- 
-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3、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4、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5、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6、在學領有公費。
 - 7、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8、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9、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三)本法第5條之3第1項對「有工作能力」規定，係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即以年滿15歲以上之勞工受雇者，則視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再者，勞動基準法第44條規定，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相關法令並給予特別之保護，因此，本法於工作能力認定時，將未滿16歲者予以排除，以貫徹保護童工之意旨，爰於本法規範「有工作能力者」之年齡下限為16歲，而非18歲或20歲。

三、來函建議事項涉及本法修法及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重大變革，一旦放寬條件限制，除可能造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幅增加外，亦將使依附本法之相關福利給付支出，包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國民年金所得





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等項目援引比照，亦將隨之連動提高；如在財源未增之情況下，勢必產生預算排擠效應與各級政府財政重大負擔，且可能造成民眾福利依賴，宜再審慎考量。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社會司【社會救助科】

2012-02-03
文 15:08:20

裝

訂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9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周議員鍾澐	中低收入戶因家庭中有須照顧者而未列計應計人口，然因被照顧者有攻擊等行為須特別看護照顧而必須送醫，卻無法通過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社會局	<p>一、查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人口中如因需照顧符合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4款，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照顧者視為無工作能力者。</p> <p>二、至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審核，若被照顧者因病需住醫院治療，可依本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實施計畫第六點之規定，於住院日起或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身分證明、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需由醫師出具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須僱專人二十四小時看護即載明入出院日期）、看護費收據正本（需由醫院之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p>

101.4.25	周議員鍾澐	人口少子女化很嚴重，台灣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而高雄市是台灣出生率最低的城市，建議社會局努力解決人口少子女化，促進生育率。	社 會 局	<p>、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相關要件，若符合上開法令，則依規定核定醫療看護費用補助。</p> <p>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茲本市率先各直轄市自99年1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1、2胎每名補助6千元及第3胎以上每名補助1萬元，另亦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3胎以上子女1歲前每名每月育兒補助3千元及健保費自付額，爰第三胎以上幼兒1年最高補助53,908元。經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四都為自100年1月起始開辦生育津貼，目前第3胎育兒補助措施，僅本市及台北市開辦，其餘三都則未辦理。</p> <p>二、為解決人口少子女化，並促進生育率，本市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100年8月起首</p>
----------	-------	---	-------	--

101.4.25	周議員鍾澐	高齡化社會建議北長青中心的規劃，可朝醫療照顧的前瞻觀念規劃，且可委託醫學中心來辦理。	社 會 局	<p>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0~2 歲保母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並設立 6 處社區保母系統及 7 處兒童遊戲館…等各項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多處，協助家庭分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p> <p>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預訂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中心，本案規劃內容以打造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將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等服務，及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至本案委託，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程序公告招商甄審選出最優廠商辦理。</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徐榮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9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徐議員榮延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的補助條件為何？申請人因父母財產不能均分或因父母有財產致不能通過補助資格是否合理？	社會局	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條件，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身心障礙者需求之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為之所定規定辦理，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申請生活補助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101 年為 27,011）元。2.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3.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4.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同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又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又同條文第 3 項有以下情形，尊親屬排除不列計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第 2 款「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第 4 款「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定明；綜上，父母與子女互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應予合併計算，查上開並無父母財產均分予所有子女之法令規定。

二、至本府社會局針對不符合補助個案，多主動轉申辦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針對多重需求之個案，轉介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社工員協助，並斟酌案家實際困難情

				<p>形，結合社會資源給予紓困。特殊個案，另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派社工員實地評估後重新審核補助資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1350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連議員立堅	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與身心障礙停車位可否整合其功能，提升使用率及停車位的相互流通。以“親善”的概念設置停車位的功能。	社會局	<p>一、查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自本(101)年3月推動，已獲有社會大眾熱烈的響應，茲其中親善停車格為之設置因無法源依據，考量避免排擠其他市民使用之權益等，本府將於試辦一定期間後評估檢討社會整體觀感，及增設地點與數量，並作為未來規劃公有停車空間之參考依據。</p> <p>二、另查本府已訂於本(101)年6月4日召開本方案檢討會議，茲關建議已納入會議議程，將由相關局處研議整合「懷孕婦女親善車位」與「身心障礙」2種停車位之可行性。</p>
101.4.25	連議員立堅	北長青中心設置地點可將農16停車場納入評估規劃考量。	社會局	<p>一、有關農16停車場納入北長青中心設置評估規劃建議案，茲查該地係市府交通局收費停車用地，經會勘該處為鄰近唯一大型停車空間，可提供鄰近愈益增多住戶及舉辦大型活動停車空</p>

				<p>間使用，以仍維持現有停車場功能為宜。</p> <p>二、另考量本市北區老人活動場所，除富民長青中心外，並有各行政區老人活動中心、照顧關懷據點等，茲關北長青中心設置地點，市府已預訂於離該地較近的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近華夏路、曾子路及文水路）規劃，並於 99 年委由學術單位進行需求調查與規劃研究，亦邀集使用者、在地代表、福利產業及多元社團代表等提供規劃意見，因以農 16 停車場為未再納為北長青中心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13385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蘇議員炎城	有關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員工彭清田、孫慶全及簡福全等3人之恢復僱傭關係勞資爭議案、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強制排定特別休假及超時工作補休)情形?	勞工局	<p>一、有關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員工彭清田、孫慶全、簡福全等3人之恢復僱傭關係勞資爭議，經召開2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並於101年3月22日以高市府勞關字第10131986000號函調解不成立在案；該爭議係屬權利事項之爭議，於調解不成立後得循司法途徑解決，彭君等3人已於101年4月2日提起民事訴訟並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費及裁判費之補助。</p> <p>二、本府勞工局已於101年5月7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安全衛生暨勞動條件檢查。就安全衛生部分，發現該公司涉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於101年5月9日以高市府勞檢製字第10170612700號函通知文到7日內改善。另勞動條件部分，主要</p>

				<p>以檢查該公司是否有強制員工排定特別休假及超時工作補休等，經查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基法之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2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劉議員德林	少子女化現象正發燒中，台灣已是超低生育率的國家，為因應人口少子女化，已提升為國家安全議題，應重視婚、生、養、育。經分析本市生育津貼是五都補助最少，建議第1、2胎生育津貼提高至10,000元，第三胎以上提高至12,000元，且能於今(101)年龍年實施，並追溯自101年1月。	社會局	<p>一、本市為鼓勵市民「願生樂養」及支持協助家庭育兒，為率先各直轄市政府自99年1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1、2胎每名補助6千元及第3胎以上每名補助1萬元，同時亦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3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1歲前每月3千元及健保費自付額最高補助659元，1年最高補助43,908元。</p> <p>二、茲有關提高第1、2胎生育津貼為1萬元，第3胎以上為1萬2千元乙節，經估算本(101)年需再增編97,634,000元，考量市府財政負擔，仍需審慎研議。</p> <p>三、至有關人口少子女化非單以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即可有效改善，更需要提出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故本府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去(100)年8月起首創全國開辦4歲幼兒教</p>

101.4.25	劉議員德林	社區關懷據點有助於激發老人活動、潛能，社會局應再加強其業務推動之協助。	社 會 局	<p>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並已開辦保母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設立 7 處兒童遊戲館…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多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減輕家庭分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減輕經濟負擔。</p> <p>一、為輔導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其服務功能，本府社會局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聘僱 7 名專業輔導人力，定期召開據點聯繫會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訪視及諮詢輔導、服務績效評鑑等，以協助據點提升服務品質及服務量，達到促進老人身、心、靈健康及延緩老化之目的。</p> <p>二、另為加強據點業務的推動，本府社會局除賡續協助據點申請內政部相關補助經費外，101 年度另編列預算提供據點下列補助：</p> <p>(一)生活輔導員服務費：針對每週提供 2 次以</p>
----------	-------	-------------------------------------	-------	--

上定時定點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的據點，賡續補助據點生活輔導員服務費，本(101)年度並提高鐘點費補助金額由每小時 100 元調整為 110 元。

(二)據點觀摩補助：為鼓勵據點間的交流與互動，藉以激盪服務創意，提升服務績效，本府社會局除規劃辦理外縣市績優據點觀摩活動外，另針對服務潛能待開發的據點，補助其辦理市內據點間的觀摩活動，每一據點限補助 1 次，最高補助 15,000 元。

(三)充實設施設備費：各據點需自籌至少 30%，未賡續辦理者，應繳回本府社會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

1. 廚房相關設施設備：針對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能自行烹煮提供餐飲服務，且未曾接受過公部門廚房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者，最高補助 25,000 元。

				<p>2.一般設施設備：以設置日起算實際運作已滿3年，未曾接受內政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設施設備補助，且100年度評鑑優、甲等者，最高補助30,000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1335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周議員玲玟	勞工投勞保 30 年，仍無法領取勞工退休給付，請勞工局研議如何協助？	勞工局	<p>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如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p> <p>另年滿 60 歲，年資滿 15 年且離職退保者可選擇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 5 年請領，每提前 1 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減給 4%，最多減給 20%。</p> <p>目前身心障礙團體正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之修法，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在研議當中。</p> <p>因勞工保險條例係屬中央制定執行，本府另將於相關會議提案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法令，推動修法，使法令更臻公平合理。</p> <p>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給付係屬社會保險制，年資係以投保勞保開始計之。另勞動基準勞工退休金係屬雇主之責任，倘勞工工作年資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 30 年，雇主拒</p>

				<p>絕給付時，可經本局調解協助勞工取得退休金，若勞資雙方仍有爭議存在時，可經法院判決確定後，依該執行名義請求該公司給付退休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7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周議員玲玟	油電民生必需品價格調漲，如何協助邊緣戶生活？	社會局	<p>因應油電民生必需品價格調漲及效應，本府已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掌握本市物價現況，及因應研擬對策與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茲社會局辦理如下，希以減緩弱勢民衆因物價上漲可能帶來之衝擊：</p> <p>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針對最近 3 個月內家庭因遭逢負擔家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者，提供關懷與救助，關懷救助金為 1 萬元至 3 萬元。</p> <p>二、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為加強照顧經濟困難個案，本府社會局委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受理個案，連結並整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補助、關懷訪視、轉介服務及追蹤服務等協助，紓解清</p>

				<p>寒家庭困境。</p> <p>三、看見希望宅急便—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 4 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補充基本生活所需，最高補助三個月，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生活。</p> <p>四、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予需要之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結合本市各餐食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於寒暑假期間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以減輕弱勢家庭之負擔。</p> <p>五、物資銀行：本府社會局有建構資源平台，提供本市各社福機構團體一個徵求物資平台，並於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置物資倉庫，將各</p>
--	--	--	--	--

				<p>方善心人士與慈善團體所提供之物資進行統一媒合以及徵信，整合公私部門之資源與需求，期使善心資源獲得更為快速而有效率之配置，能夠將必要的物資提供予弱勢家庭。</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7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粹鑾	對於低收入戶是否提供脫貧計畫？	社會局	本府社會局自89年起基於對傳統社會救助的反思，以「公私協力」、「參與式政策制定」、「權利義務對等」為三大理念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方案，93年起加入資產累積福利操作模式，建構低收入戶第二代基礎理財觀並輔以教育課程及社區服務模式，98年再以工作福利及資產累積策略為工具，同時引入就業輔導配套措施，使重回就業市場經濟活動，穩定家庭脫貧能力。99年起並擴大辦理「脫貧自立計畫」，聚焦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脫貧等五大執行策略，並持續執行。茲查本府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辦理成效如下： <p>一、理財脫貧策略：</p> (一)「兒童少年發展帳戶」：鼓勵低收入戶子女定期定額儲蓄（每月1,000~4,000元不等），並依規定參加講座、支持團體等成長課程及配合社區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期滿後，依其儲蓄金額提

供相對定額提撥款(1:0.6)，計 117 戶參與，儲蓄已達 600 萬 4,229 元(含利息)。(辦理期程自 99 年 09 月 01 日~102 年 08 月 31 日止)。

(二)「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以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至大專院校二年級之青年學子為對象，依規定提供 50 小時之公共服務時數，每年內缺課不得超過 2 堂課。本府社會局於期滿後，依其儲蓄金額提供相對定額提撥款(1:1)，計 44 人參加，儲蓄已達 963 萬 7,629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辦理期程自 98 年 01 月 01 日~101 年 09 月 30 日止)。

二、身心脫貧策略：邀請曾參與脫貧方案之家長或少年現身說法，分享經驗，並結合相關單位、志工共同輔導。另透過營養補充以增強兒童身體發展，避免缺乏餐食攝取，並藉由休閒知性、育樂、團體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提升同

				<p>儕人際互動並延展其社會支持網絡，101 年 1 至 4 月計辦理 5 場次、151 人次參與。</p> <p>三、學習脫貧策略：辦理就業、理財、身心舒壓及親職教養等成長課程、自助支持團體及諮商輔導會談，並藉由社區服務過程，使成員走入社區，擴展其生活經驗，以實踐自助助人精神。另辦理家長親子共讀、兒童啟蒙服務、才藝研習營、成長團體、生活技能學習等課程，協助規劃家庭閱讀環境及教導兒童對自我價值之肯定。101 年 1 至 4 月計辦理 6 場次、392 人次參與。</p> <p>四、環境脫貧策略：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學習設備及升學補習費補助，並輔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經費補助，落實自助助人精神。(於每年 5 月及 6 月受理申請)。</p> <p>五、就業脫貧策略： (一)結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民間團體規劃辦理就業促進講座、就業輔導諮商、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p>
--	--	--	--	---

			<p>(二)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p> <p>(三)為積極協助低收入戶脫貧自立，邀請列冊低收入戶中具有工作能力但未穩定就業或待業中之成員參加，另結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服員提供就業輔導管理服務，透過一對一訪談與諮商，予以適齡、適性媒合各項職業訓練、職缺訊息、創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社會局另同步加碼提供 3,000 元及 5,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每月 10,000 元的創業生活津貼及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等多項福利，進一步以激勵低收入戶積極就業自立，開辦以迄計補助 3 人、核發 65,000 元獎勵津貼。</p>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1347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李議員雅靜	有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據點，建議除個別評鑑外，也要橫向評鑑，讓受託單位有競爭。	社會局	一、茲查社區照顧據點委託案係透過公開評選取得承辦權，初步已具有競爭功能，讓優秀社團取得委託權，另為增進承接團體服務品質，於委託契約皆明訂每年辦理評鑑考核，歷年來本府社會局皆固定於每年10-11月辦理評鑑，及公布評鑑結果，以利團體間相互比較競爭學習，並依據評鑑委員之建議輔導團體提升服務品質。 二、有關委託除每年辦理評鑑外，另本府社會局並皆要求承接團體每年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將調查結果併年度成果報告函報本府社會局，俾檢視所提供之服務是否適切。未來本局亦將規劃機構及據點間互相觀摩，俾相互學習優點，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01.4.26	李議員雅靜	真人圖書館之創新服務值得推廣，惟因宣	社會局	一、查真人圖書館於100年12月8日開辦，目前有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已

		<p>導不足，且人數亦較少，建議充實人數及加強行銷。</p>	<p>召集 19 位真人圖書提供本市親子及團體申請借閱。</p> <p>二、本府社會局透過多項管道進行宣導，包括函文本府新聞局、本市各國小、幼兒園及各平面及電子媒體、跑馬燈…等相關單位，並配合辦理各項活動時宣導。</p> <p>三、為加強宣導，真人圖書館另將自本（101）年 5 月起於每週二上午假本府社會局兒福中心二樓親子圖書室，辦理各類傳承大使真人書本定點提供現場真人書本閱讀服務。此外，本府社會局亦將本業務推廣至其他親子常聚集之場域或各相關活動。</p> <p>四、另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訂於 5 月 10 日（四）辦理中心傳承大使在職訓練課程中再宣導，期鼓勵更多目前列案之傳承大使（計 111 位）及老工藝師（計 19 位）能加入真人書本的服務行列。</p>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信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1347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信瑜	高齡化的老年人口有多少參與社會服務，擔任志工，其服務內容為何？	社會局	一、截至 100 年底，查本市志工人數為 83,955 人，其中 65 歲以上志工計 13,973 人，約佔本市志工人數 16.6%。 二、以本市老年志工服務類別分析，以環保、警察、社會、教育及文化為主，服務內容包括社區環境清潔、社區巡守、圖書管理、櫃檯諮詢服務、訪視服務、送餐服務、行政支援及活動支援等服務。 三、本府致力推動「以老人關懷老人」，以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例，目前總計 193 名志工，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有 83 人（約佔 43%），服務內容包含諮詢服務、節目服務、圖書服務、文康休閒服務、老人保護服務、餐食外送服務、日間託老服務、日間照護服務、導覽服務、銀髮產業服務、美工海報製作、總機服務、園藝服務、電腦教室服務、醫療保健服務、

			<p>大廳服務等 16 項,充分展現老年志工活力。</p> <p>四、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長者有機會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在世代間發揚延續,促進其社會參與,藉此提升自我價值感及提供回饋社會機會。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每兩年辦理乙次徵選、招聘具才藝之長者擔任傳承大使,並將此資源建本市長青人力資源庫,目前計 111 為傳承大使、19 位老工藝師,並媒合至社區、學校等單位提供薪傳教學服務,亦擔任真人圖書館之真人書本,分享生活經驗及故事傳承的喜悅。相關申請表件均置於長青中心網頁一表單及公告下載,100 年度共提供 88 場教學,服務 18,121 人次。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積極宣導本項服務,善用本市長者專長,投入社會服務。</p>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13358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美雅	各行業勞工就業人數有多少？請提供本市每年退休勞工人數。	勞工局	一、100 年底，本市就業人數計 1,270,000 人，其中農、林、漁、牧業 41,000 人，佔 3.26%；工業 465,000 人，佔 36.57% (其中製造業 347,000 人，佔 27.3%；營造業 103,000 人，佔 8.09%)；服務業 764,000 人，佔 60.17%(其中批發及零售業 215,000 人最多，佔 16.89%；住宿及餐飲業 92,000 人，佔 7.24%次之；教育服務業 77,000 人，佔 6.04%再次之)。 二、100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計 232 萬 9 千人，其中 65 歲及以上計 28 萬 8 千人。65 歲及以上人口中，為勞動力者 2 萬 1 千人，為非勞動力者 26 萬 7 千人，非勞動力者即為退出勞動市場之退休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348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美雅	可否於人權學堂利用閒置空間辦理長青學苑課程，嘉惠市民。	勞工局	<p>經查人權學堂設立因辦理屬性，定期已安排有相關人權宣導活動及課程，茲受場地空間之限制，目前尚無法再增設長青學苑相關課程。至有關人權學堂相關宣導課程如下：</p> <p>一、人權影片賞析專題座談：</p> <p>搭配每月不同人權主題，精選相關人權影片播映，並於影片放映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衆交流分享，讓民衆可以透過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方式，深入了解相關議題。</p> <p>二、社區人權宣導：</p> <p>安排社區前往進行人權宣導活動，透過影片播放以及座談方式，利用深化社區、親近民衆的方式，向社區民衆宣導人權理念，並發放人權文宣宣傳品，向民衆介紹人權學堂的服務功能，鼓勵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等社區自治團體及社區民衆利用人權學堂資源。</p>

101.4.26	陳議員美雅	目前高雄市低收入戶數有多少？與五都比較為何？佔全市總戶數比例為五都最高，希望除提供照顧外，能夠協助配合勞工局提高就業率等措施，改變對低收入戶協助之思維。	社 會 局	<p>三、各級學校人權教育學習活動： 配合各級學校師生人權學習，提供人權學堂場地進行城市人權教育，並邀請相關講師講授關於人權議題專題講座。讓人權相關領域教師可以將人權教學場域進一步活化利用。</p> <p>四、人權志工培訓： 人權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由人權議題團體培育各專業領域城市人權志工人力資源，作為未來本市人權活動人力支援之用。</p> <p>一、本市低收入戶數至 101 年 3 月底止，為 20,694 戶，人數 50,454 人。茲基於照顧更多弱勢民衆，本市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為較其他縣市寬鬆，因比例為五都較高。惟為了讓低收入戶於受協助外並能努力自立脫貧，本府並辦有脫貧自立方案。包括理財、身心、學習、環境以及就業等五大策略。除擴大低收入戶多方面技能之外，亦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p> <p>二、茲為協助就業脫貧，並</p>
----------	-------	--	-------	--

101.4.26	陳議員美雅	北長青中心的 規劃進度及地 點如何？	社 會 局	<p>配合勞工局就業媒合，本府社會局聯結勞工局資源，根據高雄市低收入戶至 101 年 3 月止，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數 92 人，經由勞政單位回報社政單位已就業（含以工代賑）或已參加職業訓練人數總計為 73 人，輔導成功比率為 79.35%。另本府社會局並特於 100 年 10 月起開辦脫貧自立計畫—「就業脫貧方案」，邀請列冊低收入戶具工作能力但未穩定就業或待業之成員參加，截至目前已有 42 名參加脫貧方案，其中 36 名轉介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服員提供就業輔導管理服務，已有 3 人獲得補助，其餘仍持續進行就業輔導中。希期望藉由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讓低收入戶有更多就業機會，增強低收入戶生活能力，達到脫貧自立目的。</p> <p>一、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預訂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該地</p>
----------	-------	--------------------------	-------	--

				<p>近華夏路、曾子路及文水路，面積 3,030.15 平方公尺，屬市場用地。</p> <p>二、本案規劃內容以打造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等服務，及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該規劃中，預計 104、105 年完工。</p>
101.4.26	陳議員美雅	建請比照台北市區區能有青少年育樂活動中心。	社 會 局	<p>一、據了解台北市各區設有運動中心，提供各項運動休閒設施供兒童、少年、婦女、老人等一般市民使用，目前僅有一所青少年育樂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娛樂服務。至查本市公營運動設施或場所有 448 處提供游泳池、網球場、籃球場等運動設施與世界級運動場地（如世運主场館、國際標準游泳池等），供一般市民或青少年運動健身使用，另預定設置 2 處國民運動中心（小港區、苓雅區），相關資訊已由本市體育處管理之高雄市運動地圖資訊網列入供查詢運用。</p>

- 二、另本府已成立社會教育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提供青少年各類體能、藝術等活動，並亦設置婦幼青少年館、五甲青少年中心（內部空間設有青少年康樂活動室），提供青少年專屬體能、育樂活動。
- 三、至本市另於各區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並辦理兒少休閒與知性成長活動。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本市亦設置 18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其中 3 處為專屬服務青少年之少年園地，內部設置有塗鴉牆、課輔教室、圖書室、電腦教室、電玩遊戲區等空間，提供弱勢家庭少年課後生活輔導、團體輔導、親職教育、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等，亦不定期舉辦社區活動等。
- 四、為提供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本府並將於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各種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打造專屬於年

				<p>輕人的資訊窗口，內部設置塗鴉牆、小型會談室、桌上遊戲區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設障福字第 101348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張議員漢忠	<p>一、本市身心障礙者安置若以委外辦理，收費似較高，建議是否自辦為宜？</p> <p>二、重度以上福利津貼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民衆是否持續補助？</p> <p>三、租屋補助簡介加強說明並提高補助額度及輔具補助所須診斷證明在醫院多開受理窗口。</p>	社會局	<p>一、有關身心障礙者安置是否自辦為宜乙節： (一)查本市目前僅 2 家公辦公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餘有 24 家公設民營及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公辦公營機構為採預算編列，非由身心障礙者家屬收費支應，為減輕家屬負擔，因自 88 年以後皆未調漲收費標準。至私立機構主要以安置費用為營運經費來源，且尚須募款使能達收支平衡，故比照中央收費標準，爰較公立機構收費為高（私立全日型機構每月 20,000 元為上限、公立全日型機構每月 17,656 元）。前述安置費用政府皆有補助，若為低收入戶為全額補助，另一般人大多可獲得補助 85%，家屬僅須自付 15%，是公私立機構每月自付差額為 352 元。另若遇經濟有困難</p>

				<p>家屬，私立機構皆會酌予減收。</p> <p>(二)考量公辦公營支出成本較高，近年來仍以鼓勵民間團體設立機構或採公設民營方式辦理，盡量將福利經費用於開拓多元服務，以讓更多身心障礙者能獲得服務。</p> <p>二、另有關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補助是否繼續辦理乙節，經查縣市合併後，本項福利繼續辦理，原高雄縣已領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者，如其經濟條件沒有改變，也沒有重複領取其他津貼者，仍可繼續領取。</p> <p>三、至有關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業務部分，已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簡介內容修正及補充說明，並更新本府社會局網頁福利資訊內容，另本府社會局刻已審酌本市身心障礙者戶籍內人口數、空間使用、市內租金合理性及預算額度內等標準中，將研議提高租屋補助標準。</p> <p>四、茲關申請輔具補助所需診斷證明是否可在醫院</p>
--	--	--	--	--

101.4.26	張議員漢忠	針對長輩餐飲服務，請結合社會善心人士來提供服務。	社 會 局	<p>多開受理窗口乙節，經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中已規範各項輔具申請對象、資格等，部分項目需經復健科、骨科、耳鼻喉科等專業科別開立診斷證明以確認使用需求，現本市共有 24 所醫療機構可開立診斷證明書；另內政部刻正修正輔具補助標準，多數項目可免再另附診斷證明即可提出申請。</p> <p>查為提高長輩社會參與、促進長輩人際互動及協助中低收入獨居或行動不便長輩，解決餐食不便問題，市府本（101）年度以「作伙呷百二一煮好」為重要推動政策，目前業以獨居老人送餐、日託據點共食、原鄉部落廚房、失能老人居服備餐及社區老人供餐等五種模式，透由本市各區熱心公益之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等共同推動。</p> <p>一、據點共食：迄 101 年 4 月止計有 10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民間單位辦理共食，約有 5,600 人參與。</p> <p>二、獨居老人送餐：迄 101</p>
----------	-------	--------------------------	-------	---

				<p>年 4 月止，於本市苓雅、左營等 12 區計有 27 單位參與送餐服務，受惠人數 1,300 人；目前仍續鼓勵各區熱心公益之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參與服務。</p> <p>三、居福備餐：迄 101 年 4 月止，計有 24 個居福單位針對失能老人備餐，服務人數約 200 人。</p> <p>四、部落廚房：</p> <p>(一)杉林大愛園區： 為關注飽受莫拉克風災肆虐遷居至大愛園區居住之長輩，期透由共食服務輸送互相關懷及人際互動，計有 A、B、C 等三區，分由杉林八八重建協會、大愛生態社區關懷協會、那瑪夏南沙魯關懷協會承辦，由當地住民掌廚、擔任志工、料理當地食材，利用各區耆老中心為聚餐地點，已順利於本（101）年 4 月 6 日起開辦，受惠人數至少 120 人。</p> <p>(二)原住民區： 迄 100 年 12 月止，已於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計有 6 里辦有部落廚房，293 人；</p>
--	--	--	--	--

101.4.26	張議員漢忠	原高縣對老人休閒服務，提供每月1~2次手工藝或活動安排，對豐富長輩生活十分有助益，是否仍延續補助？	社 會 局	<p>101 年再於桃源區復興里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開發二處部落廚房，受惠人數增加60人。</p> <p>五、社區老人供餐：於路竹、燕巢等7區結合民間團體服務，部分且運用善心人士善款提供獨居或中低收入老人用餐，計有2,000餘人受惠。</p> <p>查本市計有54處老人活動中心及18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均安排有學習課程或相關休閒活動，其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等活動除申請中央補助款支應外，本府社會局仍持續針對每週提供2天以上日托型服務據點，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用，以規劃、帶領相關健康促進、手工藝課程。</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348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鄭議員新助	一、有關吳○○申請永久屋未過，生活困難，雖已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仍請社會局深入關懷了解。 二、另有關土地公告現值提高，影響福利資格取得，茲台北市已有因應，請社會局研議。 三、至另有一戶為住宿豬舍改建空間，環境不佳，併請了解協助。	社會局	一、有關吳○○乙案，經查目前吳○○全家已列冊本市第三類低收入戶照顧，其福利內容為： (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禮金每戶2,000元。 (二)春節慰問金每戶3,000元。 (三)15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2,600元。 (四)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以下學生，每人每月就學補助5,900元。 (五)其夫領有身心障礙重度手冊，每月補助8,200元。 本府社會局另已於101年5月1日派由社工員訪視關懷，後續如有需求，將持續由杉林生活重建中心提供協助。 二、經查本市不動產公告現值調增約4.05%，有關影響福利資格取得部分，目前本市並研議因應做法中。另為因應物價上漲，執行照顧弱勢族

群措施如下，希以減緩弱勢民衆因物價上漲可能帶來之衝擊：

- (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針對最近 3 個月內家庭因遭逢負擔家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者，提供關懷與救助，關懷救助金為 1 萬元至 3 萬元。
- (二)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為加強照顧經濟困難個案，本府社會局委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受理個案，連結並整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補助、關懷訪視、轉介服務及追蹤服務等協助，紓解清寒家庭困境。
- (三)看見希望宅急便—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

及每月參與至少 4 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補充基本生活所需，最高補助三個月，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生活。

(四)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至需要之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結合本市各個餐食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於寒暑假期間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以減輕弱勢家庭之負擔。

(五)物資銀行：本府社會局建構有資訊平台，提供本市各社福機構團體一個徵求物資平台，並於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置物資倉庫，將各方善心人士與慈善團體所提供之物資進行統一媒合以及徵信，整合公

				<p>私部門之資源與需求，期使善心資源獲得更為快速而有效率之配置，能夠將必要的物資提供予弱勢家庭。</p> <p>三、至有關藍○○住屋 99 年 3 月 4 日甲仙震災毀損且達不堪居住程度，本府社會局於同年 3 月 26 日已撥付全戶 3 人安遷救助金共計新台幣 60,000 在案。另社會局於本 (101) 年 5 月 1 日已會同杉林區公所人員再至藍員家中實際訪視，查其子女皆已成年且有穩定工作 (一女、兩男，分別為 34 歲、32 歲、30 歲)，茲藍員亦表示家中經濟尚可，子女可分擔家中經濟，後續如有需求，並將由本市杉林生活重建中心提供協助。</p> <p>一、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 (大愛園區) 杉林大愛園區管理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核定公布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重建住宅政策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p>
101.4.26	鄭議員新助	請社會局協助督促大愛園區管委會新、舊主委及早辦理交接。	社 會 局	

				<p>配辦法」第 13 條規定，由本府（前高雄縣政府）建設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輔導成立以綜理永久屋基地內公共事務及管理維護，茲該組織非屬立案人民團體，至組織內各項權利義務等規範為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移交義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p> <p>三、經查杉林大愛園區管理委員會係由本府（前高雄縣政府）建設處輔導成立並為主管機關，縣市合併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管，至有關管理委員會新、舊主委未完成交接事宜乙案，本府社會局已另請該管機關依權責儘速辦理。</p>
--	--	--	--	--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9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劃定機關）得運用環境敏感、土石流災害潛勢、坡地環境地質、淹水潛勢及其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等資訊，就災區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民者諮商取得共識，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

- 一、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地區。
- 二、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三、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四、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 五、嚴重崩塌地區。
- 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七、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
- 八、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前項各款之劃定機關如下：

- 一、中央：
 - (一) 第一款：各目的事業法規主管機關。
 - (二) 第二款至第五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 第六款及第七款：經濟部。
 - (四) 第八款：內政部。

二、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前項中央與地方劃定機關之權責分工，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劃定機關劃定特定區域時，應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水利、農業等機關（單位）、當地居民、專家學者及有關專業人員實地勘查，並成立審議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劃定機關為中央政府者，報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 二、劃定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特定區域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日內，公告特定區域範圍三十日，並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張貼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相關公民或團體得於第一項審查期間，向劃定機關提供書面意見，供審查參考。

前三項規定，於特定區域之變更及廢止，準用之。

第四條 特定區域公告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對區域內居民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除情況緊急者外，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書面通知被限制居住、遷居及遷村者，並予以勸告，其不從者，並得採必要之強制手段為之。

前項限制居住、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之期限，除情況緊急者外，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視災損狀況及環境條件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張貼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依前二項規定需辦理遷居、遷村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發給遷居遷村證明書。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對於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尚未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劃定特定區域之土地，或未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徵收或撥用之特定區域土地，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強制撤離居民，並作適當之安置。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徵收或撥用之特定區域土地，其變更規定如下：

- 一、屬都市土地者，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供都市發展之適當分區。
- 二、屬非都市土地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 三、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勘選時，應考量下列條件：

- 一、優先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
- 二、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三、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
- 四、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五、受災地區之族群、宗教、習俗、文化、生活、社經組織形態、產業、就業、就學因素及居民遷居意願。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勘選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得會同有關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實施測量、地質鑽探、採樣等調查工作，並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占用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為實施前項調查工作，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七條 安置用地之變更及利用，除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進行開發利用。

第八條 需用土地人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所需土地，為增進公共利益，急需先行利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者，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送由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及先行利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徵收公告時，將上開事由一併公告。

第九條 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興建安置之房屋不足時，由政府興建重建住宅提供；其提供方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內容辦理。

第十條 申請政府興建之重建住宅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災區房屋毀損不堪居住。

二、災區房屋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之遷居、遷村戶。

三、依本條例被徵收土地上合法自有住屋之拆遷戶。

前項之申請人，指住屋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之直系親屬；並以戶為單位。

已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購置住宅者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申請重建住宅。

第十一條 政府興建之重建住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建築物興建成本及其他必要費用，扣除相關補助費用後，按住宅之區位、樓層，依面積之比例分戶計算成本後，並參考鄰近民間單位興建房屋之安置方式，專案提報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之公共基金。

第十二條 重建住宅之提供，得由提供者依其協議條件，申請預告登記。

第十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輔導重建住宅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維護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名 稱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01 月 18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二、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 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四、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五、約定專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 六、約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 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 八、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十、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 十一、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 十二、規約：指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第 二 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

- 第 4 條 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 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 第 5 條 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 第 6 條 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協調仍不履行時，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
- 第 7 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
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
- 第 8 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 第 9 條 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

築法令之規定。

住戶違反第二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 10 條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11 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 第 12 條 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 第 13 條 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而實施重建者。
二、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 第 14 條 公寓大廈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時，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決議又不出讓區分所有權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
重建之建造執照之申請，其名義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 第 15 條 住戶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及規約使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不得擅自變更。
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並要求其回復原狀。
- 第 16 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

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 17 條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其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前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 18 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价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

第 19 條 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第 20 條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

第 21 條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

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

第 22 條 住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

一、積欠依本條例規定應分擔之費用，經強制執行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

二、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

前項之住戶如為區分所有權人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之。

前項拍賣所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積欠本條例應分擔之費用，其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同。

第 23 條 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

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

一、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

二、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

三、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

四、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

五、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有出席及同意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之特別約定。

七、糾紛之協調程序。

第 24 條 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三十五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無權占有人，應遵守依本條例規定住戶應盡之義務。無權占有人違反前項規定，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住戶之規定。

第三章 管理組織

第 25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依規約規定，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或依規約輪流擔任，其任期至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 26 條 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其地面層為各自獨立之數幢建築物，且區內屬住宅與辦公、商場混合使用，其辦公、商場之出入口各自獨立之公寓大廈，各該幢內之辦公、商場部分，得就該幢或結合他幢內之辦公、商場部分，經其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書面同意，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明定下列各款事項後，以該辦公、商場部分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範圍之劃分。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範圍及管理維護費用之分擔方式。

三、公共基金之分配。

四、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餘額及第三十六條第八款規定保管文件之移交。

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各該辦公、商場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分工事宜。

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十四條規定，於依前項召開或成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及其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準用之。

第 27 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第 28 條 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起造人為數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之。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定額而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起造人應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一次。

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

第 29 條 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 30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1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32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

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前項決議之會議紀錄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第一項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 第 33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
- 一、專有部分經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約定為約定共用部分者，應經該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 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 三、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約定專用部分變更時，應經使用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該約定專用顯已違反公共利益，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前項會議紀錄，應與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 35 條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 第 36 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
 - 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
 - 四、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
 - 五、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
 - 六、住戶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協調。
 - 七、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 九、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
 - 十、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 十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 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

第 37 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條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第 38 條 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
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第 39 條 管理委員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第 40 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前條規定，於管理負責人準用之。

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

第 41 條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辦理公司登記，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後，始得執業。

第 42 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第 43 條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依規定類別，聘僱一定人數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繼續性從業之管理服務人員，並負監督考核之責。
二、應指派前款之管理服務人員辦理管理維護事務。
三、應依業務執行規範執行業務。

第 44 條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依核准業務類別、項目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二、不得將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認可證執業。
三、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之管理維護公司。
四、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第 45 條 前條以外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依核准業務類別、項目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二、不得將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認可證執業。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第 46 條 第四十一條至前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管理維護公司聘僱管理服務人員之類別與一定人數、登記證與認可證之申請與核發、業務範圍、業務執行規範、責任、輔導、獎勵、參加訓練之方式、內容與時數、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與責任及登記費之收費基準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47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起造人或臨時召集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召集義務者。
- 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
- 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住戶、管理負責

人或管理委員會之請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 第 48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一、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未善盡督促第十七條所定住戶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 二、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促請改善或訴請法院強制遷離或強制出讓該區分所有權之職務者。
 - 三、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 四、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
- 第 49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 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 三、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 五、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 六、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者。
 - 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 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0 條 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經領得登記證、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證、認可證而營業，或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委任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業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業或停止執行業務，並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拒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51 條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予停業、廢止其許可或登記證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認可證或停止其

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以外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認可證或停止其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53 條 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54 條 本條例所定應行催告事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為之。

第 55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不得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 56 條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

前項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應依使用執照所記載之用途及下列測繪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一、獨立建築物所有權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

二、建築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中心為界。

三、附屬建物以其外緣為界辦理登記。

四、有隔牆之共用牆壁，依第二款之規定，無隔牆設置者，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其面積應包括四周牆壁之厚度。

第一項共用部分之圖說，應包括設置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詳細位置圖說。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得設置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並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其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設置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

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

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

- 第 58 條 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用部分，包含法定空地、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
- 第 59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臨時召集人、起造人、建築業者、區分所有權人、住戶、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第 59-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前項調處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 第 60 條 規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規約草約，得依前項規約範本制作。
- 第 61 條 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主管機關應處理事項，得委託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鄭新助）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9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鄭議員新助	「大愛園區管委會新、舊主委交接事宜」乙案。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經查本府工務局將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派員至杉林大愛園區辦理監交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1348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黃議員淑美	因電費調漲影響使用維生設備身心障礙者支出負擔。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經查針對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設備用電，查內政部每年均編列有預算補助，補助使用設備包含氧氣製造機、抽痰機、呼吸器等，依使用器材類別每人每月分別補助 2 度至 264 度用電，每度補助 3 元為標準，每年約於 6 月底開始受理申請，一次補助整年額度。</p> <p>二、茲有關因電價調漲影響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負擔部分，本府社會局已建議內政部提高補助額度，至內政部表示刻正研議調整事宜。</p>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9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童議員燕珍	一、高齡社會應有前瞻性思考，包括失智長輩、一般長輩的關懷照顧。 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活動經費不足之情形，應有補助及訓練輔導其朝正向發展。	社會局	一、為因應高齡社會，本府社會局落實積極老人福利措施，提供有多元、連續、社區化及全面之照顧與服務，設置老人活動場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已設有 54 處老人活動場所，另於本市普設 18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一般長輩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營養餐食服務等，以強化老人健康照護措施，落實一般長輩的關懷照顧；至特殊需求長輩，如失智長輩提供失智老人安心手鍊及失智症諮詢專線與失智日照等；另有居家服務、養護（安養）型日間照顧服務、保護服務、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提供失能或獨居長輩關懷及照顧等服務。 二、另為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發展，以提供多元

				<p>服務，本府社會局針對據點工作人員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提高據點工作人員活動設計及帶領技巧，降低活動講師費用之支出；另補助據點辦理創新方案及據點間交流觀摩活動；為利據點永續經營，亦倡導「使用者付費」觀念，鼓勵據點收費以專款專用。</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7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林議員武忠	三民街友中心經營管理不善，發現缺失如環境髒亂、房間有異味、巡房紀錄簿提前簽到、藥品過期等問題，建議社會局加強查核，讓弱勢街友有一個舒適的環境。	社會局	一、茲查本市三民街友中心目前收容人數 63 人，其中男性 55 人、女性 8 人；現住中心收容人數 39 人、男性為 35 人、女性為 4 人；至因病住院 5 人、養護 19 人。 二、有關街友就業輔導業務，查本（101）年 1 月至 4 月為順利輔導就業包含貨車司機 2 人、月子餐送餐員 2 人、餐飲 1 人、高鐵巡軌員 1 人、計程車司機 1 人、修理沙發 1 人、臨工 3 人；現另有 7 人繼續輔導並結合就業服務站提供相關諮詢。 三、茲於三民街友中心環境清潔未佳等部分，本府社會局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27 日、30 日及 5 月 2 日、3 日、4 日至該中心現場了解、澄清並督導，針對中心內環境整潔、物品管理、人員管理等問題，要求中心立即改善，並加強各項業務之管理，如未改善，將評估終止委託。

				<p>四、另本府社會局每月並將不定期督訪該中心並瞭解街友生活照顧狀況，如發現需改善事項，將立即要求中心相關管理人員即刻改善。</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8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麗珍	一、北長青中心應儘量單純化，建議應以老人文康活動功能為主，而不宜將長期照顧放進來，並應有空間設置里辦公空間。 二、建議規劃類似新北市的健康補助金。	社會局	一、有關本府社會局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係以打造具前瞻性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活絡社區等服務，並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至所建議將納入規劃參酌。 二、另有關新北市之健康補助金，經查係為停辦該市原辦理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費用，另以發放該項老人健康補助金作為替代，茲查本市現每月已有長輩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最高 659 元之補助，為優於新北市健康福利金之福利。
101.4.26	陳議員麗珍	協助市民提出低收入戶申復，回覆期限甚久，建議社會局提高行政效率。	社會局	一、茲查本市低收入戶審查作業悉依據社會救助法暨施行細則、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p>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案因年度調查及申復案期間及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為均需經本府社會局派員分別訪視評估認定或申請人申請文件不完備，待申請人補正，致需時因為較久，惟市府社會局仍將列為流程檢討。</p> <p>三、至有關申復等依法若未能符合救助資格者，各區公所皆依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協助轉申辦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本府社會局亦將協助斟酌案家實際困難情形，另結合社會資源給予紓困。</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柯路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9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柯議員路加	一、有一戶單親家庭張○○女士低收入戶資格自101年1月起未通過，可能是土地價值計算不符實際價值，請再協助了解。 二、莫拉克風災大專生補助計畫，請再延長補助期限。	社會局	一、有關張○○女士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未符案，查因家庭不動產超過規定，茲張女士表示該不動產未產生經濟效益部分，經查本市那瑪夏區公所已於101年4月28日由該所社會課會同農業課，針對張女士之母之不動產是否產生經濟效益實地到場勘查，將重新審核，並函覆張女士。 二、至為協助受災學子安心就學通過執行之「高雄市莫拉克風災後偏遠地區原住民暨小林里受災戶大專生生活費補助計畫」，辦理期程自99年9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已由原訂101年8月31日重建期滿延長至101年12月31日，經費係由莫拉克指定捐款匡列40,500,000元支應。經查截至101年4月30日止已執行27,150,000元（平均月支出160萬元），尚餘13,350,000元可供執行至

				<p>結案。另為因應莫拉克災後重建即將 3 年期滿，關於大專生補助計畫本府社會局將研議處理。</p>
--	--	--	--	--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0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慧文	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設置進度如何，其內部功能規劃設計有否參採納入鄰近里民及里長之意見？	社會局	一、查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爲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建物，各樓層規劃用途如下：一樓做爲社區自治幼兒園，提供幼兒學習空間；二樓做爲民衆活動中心，包含團體活動室、會議室等，可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使用；三樓做爲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四樓做爲長青學苑及文康活動室，提供老人學習課程、閱讀書報、卡拉 OK 服務；五樓做爲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地下一樓做爲停車空間及機電空間。目前刻正辦理工程驗收作業，預定本(101)年7月開館使用。 二、另本府社會局前已於100年8月及10月召開2次座談會，茲有關鳳山區議員、當地及鄰近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意見，爲併納入整體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0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林議員宛蓉	有關復康巴士預約困難，需等很久才訂得到車及博愛卡100格不夠用，民衆反映宜比照敬老卡事項。	社會局	<p>一、有關復康巴士預約問題乙節，查本市101年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爲由本府社會局編列經費，另由本府由交通局（公車處）辦理，截至101年4月底計有71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茲爲舒緩預約困難情形，本府社會局101年爲籌編8,500萬元補助本府交通局（公車處）辦理，預計5月可增加車輛數爲達90輛，至101年全年目標爲達100輛，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外出交通接送需求，另爲因應預約佔線之情況，預約專線已從6線增至15線電話，同時自3月起增加網路預約，提供多元預約方式，已逐漸紓解預約壅塞之情況。</p> <p>二、至有關提高博愛卡補助額度乙節，查現有之優惠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半價」優惠外。本市基於照顧弱</p>

				<p>勢，另運用自有財源，加碼將原搭乘公車、船、客運「600 元免費」提高為「100 段次免費」，已提供較法定福利更照顧弱勢之優惠措施，如以設籍茄苳區之身心障礙者為例，搭乘高雄客運 8041 號次從林園至茄苳收費半價 97 元，前 1 個月免費額度 600 元僅能約搭乘 6 趟次，茲改為 100 趟次免費，1 個月免費額度則約為 9,700 元，以大幅增加補助金額。</p>
101.4.26	林議員宛蓉	前鎮老人活動中心天花板漏水是否協助補助。	社 會 局	有關本市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需求由本市區公所協助提報計畫申請相關經費補助，本案本府社會局已請前鎮區公所協助提報計畫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101.4.26	林議員宛蓉	一、高雄市生育補助各自為政，民政局生育補助6,000元；社會局育兒津貼2,500~5,000元，保母補助3,00	社 會 局	一、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本府社會局已辦理生活津貼，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10,000 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名每月 2,500~5,000 元；保母托育補助，每名每月 3,000~5,000 元，另亦辦理多項友善育兒措施。為便於市民了解，

0元；勞工局育嬰留職停薪、衛生局媽媽手冊預防保健，建議市府應該整合提供新婚夫婦手冊全部資訊。

二、市府於前鎮區成立南高兒童遊戲館及新成立幸福童愛館，照顧前鎮及草衙地區兒童，但目前兒童課後照顧草衙地區尚缺乏。

已將上述相關措施彙編育兒資源手冊，併同育兒袋及嬰幼兒用品，於市民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贈送予市民。

二、另為滿足懷孕婦女需求，本府社會局亦彙編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贈送每位懷孕婦女，內容包含從懷孕初期到生產期間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措施，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

三、至為照顧前鎮地區兒童少年，本府社會局已於該區設置「南高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幸福·童愛館」，另亦補助4個民間團體於該區辦理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其中草衙地區已設置2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課後生活照顧、課業指導、才藝課程、家庭關懷訪視、親職教育與親職講座、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服務，協助隔代教養、單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受刑人、經濟弱勢等弱勢家庭中的兒童少年，分擔

				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3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7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康議員裕成	本市中低收入戶人數最高原因為何？如何協助以減少？	社會局	<p>一、茲基於照顧更多弱勢民衆，本市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為較其他縣市寬鬆，致比例為五都較高，經查本市中低收入戶數至 101 年 3 月底止，為 7,460 戶，人數 23,471 人。經查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需列入全家應計算人口，惟本府考量家庭組成現況，如夫妻同為申請人時，以計列夫之一方為原則。但經申請人舉證並計夫妻雙分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等因素，故照顧更多經濟弱勢家庭舒緩經濟壓力。</p> <p>二、至為讓中低收入戶於受協助外並能努力自立脫貧，本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少服員、工讀生等相關以措施協助自立。另為鼓勵中、低收入戶投入就業市場並激發潛能，增強積極自立及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本府社會局並結合勞</p>

				<p>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提供就業輔導，查 100 年 7 月迄今已轉介本市中、低收入戶 4,222 人參與就業輔導，以主動協助脫貧自立。</p>
--	--	--	--	--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3 次 定 期 大 會

議 事 錄 (6-5)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事錄（6-5）

高雄市議會編印